

司法院秘書長 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

承辦人：李宛芸

電話：(02)2361-8577轉746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秘台廳刑一字第10900181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0018166A00_ATTCH3.docx、0018166A00_ATTCH2.docx)

主旨：本院訂於109年7、8月間舉辦第二期、第三期「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前進校園活動種子教師培訓營」，請惠予轉知所屬國中、高中職以及大專院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並建議給予公假前往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深耕校園法治教育，並於校園內推廣國民法官制度，本院前於109年2月間首次舉辦旨揭種子教師培訓營，獲得教師們熱烈之迴響，為能培育更多種子教師在校園內辦理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活動，本院規劃於109年7月、8月間，再行舉辦兩期培訓營，邀請國中以上之教師報名參與（課程表如附件1、2）。

二、培訓營相關事項如下：

（一）培訓時間（第二期、第三期課程相同，請擇一參加）：

1、第二期：109年7月23日（星期四）13：30至7月24日（星期五）17：00。

2、第三期：109年8月24日（星期一）13：30至8月25日（星期二）17：00。

學生事務室 收文：109/06/22



041090053876 有附件



(二)培訓地點：法官學院（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3號）。

(三)報名資格及名額：任職於國中、高中職及大專院校之教師，每期學員各為70人，額滿為止，本院保留錄取名單最後決定權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採網路報名，請逕至法官學院網站首頁點選「法官學院研習課程報名」（或輸入<http://tpireg.judicial.gov.tw/jasignup/signupsite/>）辦理報名。

(五)報名期間（如報名人數額滿，將提前關閉報名系統）：

1、第二期：於109年6月30日（二）上午9時至7月6日

（一）下午5時止。

2、第三期：於109年7月24日（五）上午9時至7月30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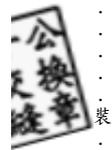
（四）下午5時止。

(六)於培訓期間提供膳食，並提供臺北及新北市以外地區研習人員住宿。

三、錄取名單預定於109年7月10日（第二期）、8月7日（第三期）於司法院網站公布，並由法官學院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，不另寄送調訓公文。為利課程聯繫，請務必於報名時填寫正確電子信箱及連絡電話。

四、參加培訓營之教師於研習期滿後，法官學院將依上課時數核予學習時數認證，並上傳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。

五、為便利中南部教師參與，本院另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合作，預定於109年8月6日（四）、8月14日（五）分別假臺南地院、彰化地院舉辦為期一日之旨揭培訓營，相關研習資訊及報名等事宜，將由該中心另行公告。



六、本案聯絡人：司法院刑事廳李編審，電話：(02)

23618577分機746；法官學院盧組員，電話：(02)

88664433分機613。

正本：教育部(高等教育司)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法官學院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